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盛安传动”、“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开源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与辅导对象签订的《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2022 年 7 月 11 日报送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时，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 9 人，分别为贺勃、吴珂、汤文奇、许晓凡、闵令云、贺斌、杜海潮、郑雯佳、黄金华，其中贺勃任辅导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发生变动，变动后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共 8 人，分别为贺勃、吴珂、汤文奇、闵令云、贺斌、杜海潮、郑雯佳、黄金华，其中贺勃继续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



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盛安传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任职
周业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朱成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王俊红	共同实际控制人
还乔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储德喜	董事、副总经理
黄佳	董事
张昕	独立董事
杨大可	独立董事
申治	监事会主席
王桂存	监事
周凤鸣	监事
范能胜	副总经理
黄哲媛	董事会秘书
沈安刚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孟伟军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何建东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本阶段辅导期内，原董事、持股 5%以上的股东沈安刚辞去董事一职，原副总经理储德喜新任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 1 日，公司董事沈安刚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名储德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名储德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2 年 3 月 21 日，贵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予以受理，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3 日。开源证券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报送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第二期辅导工作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开始至本报告出具日。

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会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约定，结合盛安传动的实际情况，通过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盛安传动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1、安排盛安传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协助其理解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盛安传动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

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盛安传动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盛安传动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盛安传动是否按规定妥善解决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盛安传动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盛安传动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对盛安传动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采购及销售情况、收入成本确认情况进行深入核查，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对盛安传动是否达到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盛安传动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准备工作。

10、以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盛安传动的业务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梳理，积极督促发行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发行人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成虎控制的江苏华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集团”）提供借款的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公告》。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华兴集团在2019年至2021年每年所占用公司资金均已与各年12月底前归还。2022年4月27日，华兴集团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公司支付了三年借款的全部利息共计1,219,350.92元。2022年5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暨违规关联交易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公告》。

2、募投项目

2022年7月2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盐城市盐都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将于编制完成后及时报送环境主管部门履行环评批复程序。

(二) 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2022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幅度

较大。辅导机构建议公司精细化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管理及运营效率，同时加大新老市场开发力度，以持续提升经营业绩，进一步扩大公司业绩规模和盈利能力，使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为 8 人，分别为贺勃、吴珂、汤文奇、闵令云、贺斌、杜海潮、郑雯佳、黄金华，其中贺勃继续任辅导小组组长。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安排具体如下：

(一) 继续完善尽职调查，开源证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访谈、供应商走访、发行人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尽职调查；

(二) 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三) 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其执行的有效性。辅导小组将结合申请文件制作，对相关事项再次核查确认，对尽职调查中所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全面审查、核实，并协助公司及时求证解决；

(四) 组织自学辅导并进行个别答疑，辅导机构将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下发，由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使辅导工作贯彻到接受辅导的人员的日常工作中；辅导机构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的人员对相关问题的咨询，开源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盛安传动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贺勃

贺 勃

吴珂

吴 珂

汤文奇

汤文奇

闵令云

闵令云

贺斌

贺 斌

杜海潮

杜海潮

郑雯佳

郑 雯 佳

黄金华

黄 金 华

